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四川 · 德阳

## 目录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三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3
附件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4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1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2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3
附件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4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35
附件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	36
议案九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1
议案十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42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	43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8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49

## 议案一

###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订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奋力推进可持续有质量发展，既着力于确保实现持续经营盈利，又着眼于为未来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按照抓主要矛盾和问题的思路，继续精准施策、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改革振兴成果。

2017 年，公司实现新增订货 46.24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 31.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5 亿元，其中经营性盈利 0.75 亿元，同比经营性盈利增利 0.05 亿元。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改革振兴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 **1. 完成国机重装平台搭建。**

为落实国机集团发展战略和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以二重重装为平台，整合国机集团所属重型装备板块制造、贸易、研发优质资源，打造集科工贸一体化的高端重型装备旗舰平台——“国机重装”，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竞争优势。

在国机集团等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中国重机及中国重型院的工商变更、

新增股份登记及国机重装的工商变更，完成了国机重装平台的搭建工作。

## **2. 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

2017 年，董事会以巩固和扩大改革振兴成果为主线，扎实推进可持续有质量发展。一是指导公司经理层做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推进新兴领域产品研发，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二是推进体制机制持续优化。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搭建全新外贸平台；三是从严管理，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强化资金管理、强化合同风险管理、狠抓采购管理。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运作，提高决策效率。**

2017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主持召开董事会 9 次、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累计召开会议 4 次。在公司治理、发展规划、审计内控、薪酬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研究探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薪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2.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信息。**

2017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方面，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按照预定披露

时间和要求完成披露；在临时性信息披露方面，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重大信息，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披露临时公告逾 140 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

为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公司设置对外公开联系电话，接待投资者来电咨询，并做好沟通、解释；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通过信息披露进行引导、解释和澄清。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拟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通稿，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传递公司公开的经营状况、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牢牢抓住新机遇，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协同融合，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 推进国机重装平台内部融合。**

在国机重装平台搭建的基础上，构建国机重装“国机重装作为控股型公司，二重装备、中国重机、中国重型院、成都重机等经营主体独立运行”的管控模式，在各经营主体独立运行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推进转型升级，发挥资源效益，彰显国机重装应有的价值。

### **2. 抓好经营，培育新动能。**

转变观念，加强市场敏感性，全力争抢每份订单，强化售后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高起点进入新兴领域。

### 3. 强化日常管理，规范公司治理。

加强董事会工作的计划性、有效性。加强公司调研，开展务虚、研讨会议，针对公司面临的问题，研究针对性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控内幕交易。加强内外部业务培训、强化制度有效性、加强与所属企业沟通交流。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订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召开监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召开监事会。2017年，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均全部出席，形成监事会决议22项。对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关联交易、聘请决算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有效履行了监事会工作职责。同时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4次。

##### **（二）有效行使监督权的情况。**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根据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及时跟踪、掌握公司决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决议事项有效执行。

监督董事会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全年董事会完成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4次，临时公告逾140次，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财务审计、高管薪酬考核等方面，积极研究探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战略、财务、薪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保证决策事项切实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能够按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战略、财务、薪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有价值的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会计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年初预计情况正常履行，临时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公众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六）监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后能认真执行。在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绩预告等重

点信息均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能按照制定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上述措施的实施，提高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外部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未发现泄密及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继续加强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前监督和审核的力度，对重大决策事项做充分调研，论证其可行性，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审核意见。加强对决策程序合法性的监督，更加充分有效行使监督权，为公司决策把好关，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 **（二）加强对公司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加强对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安排、经理层2018年行政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2018年董事会工作安排、行政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落实。重点加强对公司资本运作工作、公司发展战略性措施研究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

###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进一步监督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重大风险监控发现问题，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定期调研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及所属企

业的经营动态，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应重点监督；保持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 **（四）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控内幕交易。**

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的日常检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防控内幕交易。

#### **（五）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监督水准。**

继续组织安排公司监事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会活动，加强对外和对内交流，学习其他公司先进的监事会运作经验，提升公司监事会工作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监督工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述职义务。现将拟订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 强，男，1954年4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南电网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党组纪检组成员。

宋思忠，男，194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佟绍成，男，1953年3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陕西宝光集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

唐克林，男，1952年7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

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我们着重关注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会计政  
 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客观、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公平性。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有效地支持配合我们的工作，在  
 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便于我  
 们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并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认  
 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  
 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我们均能按照《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的咨询。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 姓名	是 否 独 立 董 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李 强	是	9	9	5	0	0	否	4
宋思忠	是	9	9	5	0	0	否	4
佟绍成	是	9	9	5	0	0	否	4
唐克林	是	9	9	5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我们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或出席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李 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共4次。
宋思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共3次，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佟绍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共1次，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中介机构见面会2次。
唐克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共1次，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中介机构见面会2次。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高管薪酬考核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资料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1)年度结束前,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017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预审结果,并提出审计工作要求;(2)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3)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新聘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度，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 中国二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国二重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履行情况：中国二重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中国二重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不存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 2. 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间接收购中国二重所持二重重装71.47%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之承诺。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二重重装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二重重装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 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二重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二重重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3 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二重重装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二重重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二重重装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函将始终有效。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二重重装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二重重装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国机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2) 关于维护二重重装独立性的承诺。

## 2.1 保证二重重装人员独立。

保证二重重装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国机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二重重装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二重重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2 保证二重重装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二重重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二重重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保证二重重装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

## 2.3 保证二重重装财务独立。

保证二重重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二重重装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二重重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除目前国机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全华强先生在二重重装担任总会计师外，二重重装的其他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若应监管部门要求调整相关兼职情况的，国机集团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保证二重重装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二重重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二重重装的资金使用。

## 2.4 保证二重重装机构独立。

保证二重重装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二重重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2.5 保证二重重装业务独立。

保证二重重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

利外，不对二重重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二重重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二重重装（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二重重装外的其他企业与二重重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二重重装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二重重装（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二重重装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履行情况：国机集团严格保持并维护了二重重装的独立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文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1 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重重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二重重装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2 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二重重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重重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二重重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3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二重重装的资金、资产。

3.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二重重装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二重重装造成损失的，国机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文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机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二重重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取得的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履行情况：截至本文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17年度，公司发布临时公告逾140个。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会议议事规则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并及时

和我们进行审议内容事前沟通，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在重大决策方面更加合理完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我们将继续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审慎、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我们的责任，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业绩发挥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年度报告期

年度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会计制度及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

#### 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二重专用铁路运输、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维修等	5,768.90	57,148.53	-16,474.50	792.15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工业炉窑设计、制造和安装；液压设备及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等	9,221.53	28,849.92	-40,874.77	-1,187.30
二重集团（德阳）精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传动成套及成台设备、风力发电传动箱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4,886.00	54,367.93	-82,783.09	298.44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	42,908.83	19,497.35	686.53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设备批发零售	3,000.00	4,269.62	3,180.81	353.96

二重集团（成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服 务、重型成套装备工程技术总承包业务	5,000.00	12,009.86	1,368.13	3,346.53
--------------------	---	----------	-----------	----------	----------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属 8 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吸收合并注销减少德阳万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公司”）。

#### 四、财务状况

##### 1. 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60,641.06 万元，比期初增加 37,402.83 万元，增幅 2.83%。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74,108.06	27.49%	398,841.33	30.14%	-6.20%
应收票据	91,899.90	6.75%	91,912.32	6.95%	-0.01%
应收账款	235,874.94	17.34%	219,961.81	16.62%	7.23%
预付款项	23,222.18	1.71%	25,828.66	1.95%	-10.09%
应收利息	4117.74	0.30%	829.39	0.06%	396.48%
其他应收款	18,365.62	1.35%	17,633.55	1.33%	4.15%
存货	192,622.46	14.16%	131,575.54	9.94%	46.40%
其他流动资产	14,208.94	1.04%	14,585.75	1.10%	-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	0.00%	818.53	0.06%	-95.84%
长期股权投资	756.26	0.06%	602.14	0.05%	25.60%
固定资产净额	320,890.24	23.58%	340,382.20	25.72%	-5.73%
在建工程	42,085.27	3.09%	37,625.29	2.84%	11.85%
无形资产	30,993.65	2.28%	31,826.80	2.41%	-2.62%
长期待摊费用	742.68	0.05%	84.68	0.01%	7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	0.00%	41.00	0.00%	-4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6.24	0.79%	10,689.24	0.81%	0.07%
资产合计	1,360,641.06	100.00%	1,323,238.23	100.00%	2.83%

报告期末资产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应收利息较年初上升 396.48%，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按期限正常计提利息收入所致。

(2) 存货较年初上升 46.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核电石化容器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等投入，尚未完工，在制品增加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 95.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友利控股股票出售变现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上升 776.9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租用办公区的装修改造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下降 44.33%，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子公司可抵扣所得税额减少所致。

## 2. 负债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241,829.01 万元，比期初减少 6,454.59 万元，降幅 0.52%，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635,628.60	51.18%	629,091.69	50.40%	1.04%
应付票据	19,924.91	1.60%	5,641.86	0.45%	253.16%
应付账款	224,820.82	18.10%	246,959.92	19.78%	-8.96%
预收款项	136,051.01	10.96%	92,456.04	7.41%	47.15%
应付职工薪酬	52,555.00	4.23%	60,901.15	4.88%	-13.70%
应交税费	1,075.97	0.09%	1,208.86	0.10%	-10.99%
应付利息	56,340.98	4.54%	38,576.14	3.09%	46.05%
其他应付款	49,009.03	3.95%	70,163.74	5.62%	-3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2.00	0.62%	11,129.23	0.89%	-30.70%
其他流动负债	3,682.39	0.30%	3,681.88	0.29%	0.01%
长期应付款	1,936.00	0.16%	9,640.27	0.77%	-79.92%
长期应付职工薪	16,142.87	1.30%	24,878.62	1.99%	-35.11%

酬					
预计负债	19,758.29	1.59%	37,963.44	3.04%	-47.95%
递延收益	17,191.16	1.38%	15,990.77	1.28%	7.51%
负债合计	1,241,829.01	100.00%	1,248,283.60	100.00%	-0.52%

报告期末负债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应付票据较年初上升 253.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7.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合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3) 应付利息较年初上升 46.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致。

(4)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30.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30.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款按期正常偿付所致。

(6)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79.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35.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辞退福利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8) 预计负债较年初下降 47.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同评审严控签订亏损合同，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损失相应减少所致。

### 3. 股东权益

2017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18,812.05 万元，比期初增加 43,85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增减额	增减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118,812.05	74,954.62	43,857.43	58.51%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331,632.80	331,632.80	-	0.00%
资本公积	1,017,250.29	1,017,250.29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	729.61	-729.61	-100.00%
专项储备	1,388.80	1,332.81	55.99	4.20%
盈余公积	11,821.69	11,821.69	-	0.00%
未分配利润	-1,243,281.54	-1,287,812.58	44,531.04	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12.05	74,954.62	43,857.43	58.51%

## 五、损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9 亿元，同比下降 3.11%；实现净利润 44,531.04 万元，同比增加 24.28%。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9,940.09	330,197.33	-3.11%
营业成本	265,962.87	272,247.88	-2.31%
税金及附加	4,789.96	6,943.70	-31.02%
销售费用	8,090.12	7,394.20	9.41%
管理费用	39,424.33	40,206.04	-1.94%
财务费用	12,789.45	19,810.29	-35.44%
资产减值损失	-54,345.19	-34,158.81	59.10%
营业外收入	4,961.68	14,286.86	-65.27%
营业外支出	7,829.35	14,111.02	-44.52%
净利润	44,531.04	35,831.62	24.28%

报告期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期下降 3.11%，主要系公司部分重型容器产品产出周期较长，当期尚未产出实现销售等原因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期下降 2.3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缩减,成本相应减少;同时 2017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但公司通过降本增效措施,有效管控成本,营业成本同期下降。

3.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期下降 31.02%,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金减少,同时公司因成都大楼注资成都物业公司,同期房产税减少。

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期上升 9.41%,主要系公司产品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期下降 1.94%,主要系公司严控费用支出,修理费减少所致。

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期下降 35.44%,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择机择优利用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存款政策,有效地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期少计提 59.1%,主要系:一是公司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应收账款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资产减值损失少计提 31,503 万元;二是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专项清收和处置工作,货款回收和存货压降成效显著,资产减值损失同期计提减少。

8.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下降 65.27%,主要系根据财政部要求,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科目发生调整所致。

9.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期下降 44.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同评审严控签订亏损合同，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1.97	10,218.47	-48,17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1	320,338.17	-321,3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53	5,834.13	-10,397.6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4.82 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销售合同要求，为公司石化等项目开具的履约保函、信用证等，相应增加保证金现金流出致使经营现金净流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32.13 亿，主要系公司去年向国机集团出售镇江公司、成都物业分公司 100% 股权注入现金，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情况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1.04 亿，主要系公司资金平稳，未增加新的借款所致。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报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43,056,914.4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47,366,766.30 元，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阳万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 384,291,145.38 元，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88,600,997.23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是国机重装平台搭建完成的第一年，预算编制范围增加了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重机”）、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简称“中国重型院”）两家子公司。结合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以及国资委和国机集团的管理要求，在确保国机重装持续盈利的同时，还要为产品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因此公司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收入预算

2018年营业收入预算98.26亿元。

### 二、资金预算

2018年预计现金流入总额144.76亿元，现金流出总额134.11亿元，年末预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76.93亿元。

### 三、投资预算

2018年国机重装预计投资总额8.73亿元，主要为中国重机工程项目投资1.17亿元；中国重型院研发技术中心园区主体建设投资3.02亿元；二重装备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3.16亿元（使用国拨资金3亿元，需企业自筹0.16亿元）及原二重重装1-2月在建工程投资0.42亿元；中国重型院出资0.2亿元参股马钢表面工程公司（占股5.153%）；国机重装本部出资0.1亿元参股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算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 资本	成 立 日 期	主 营 业 务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刘庆宾	35076.7 万元	1991 年 6 月	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进口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陈军	125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生产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苏引平	1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李峰	1000 万元	1982 年 1 月	经批准的成员企业生产的三类计划商品和其它三类商品的出口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三类商品的进口；成员企业的技术进出口；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成员企业的补偿贸易；易货贸易。经营或代理联营成员企业产品以外的机械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陆文俊	235678.5 万元	1993 年 8 月	重型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闫杰	15861.6 万元	1998 年 7 月	大型模锻件研制生产。

司（以下简称“万航模锻公司”）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王军	211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工程机械新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及机电工程设备成套的总包或分包、单机配套业务；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和维修；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主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工程机械展览；工程机械设备及机电工程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产品、化工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机械、煤炭。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苏文生	1449.5 万元	2006 年 5 月	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整车上下站服务，土石方工程承揽及作业。
天津天传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章晓斌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气自动化设备制造；电气自动化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徐伟民	3000 万元	1993 年 11 月	普通机械及成套、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辅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煤炭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及硅钢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陕西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林锐	3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工程建设管理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工程建设总承包（境外除外）；工业建筑、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机电安装工程的管理、监理、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华西宾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田琳	2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住宿、中型餐馆、食品零售。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苏晔	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杨靖	3509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大型物件运输；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物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王德良	2049 万元	1998 年 8 月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园林绿化。

二重集团（德阳） 启帆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二重启帆”）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陈盛花	6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 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业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	-------------------	-----	--------	---------------	---

##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国机重装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45,179.61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13,437.86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31,741.75万元。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年度预算 83,340 万元减少 38,160.3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一集团公司控制下的镇江公司之间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业务量小于年度预计业务量。

## 三、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

因 2018 年国机重装平台搭建完成，原 2017 年主要关联方：中国重型研究院股份公司（简称：“中国重型院”）及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重机”）纳入国机重装合并范围，不再属于关联方交易范围。

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参照近几年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预算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采购商品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3,530.00
	采购商品	万航模锻公司	1,000.00
	采购商品	二重启帆	850.00
	采购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公司	485.00
	采购商品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00
	采购商品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采购商品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220.00

	采购商品	天津天传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采购商品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采购商品	陕西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采购商品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20.00
	采购商品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房屋租赁	二重集团公司	140.00
	后勤服务	万安物业公司	6,900.00
	后勤服务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470.00
	后勤服务	万盛园林公司	300.00
	接受劳务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小计		54,99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能源、商品销售、提供运输、检测服务	万航模锻公司	17,000.00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销售商品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销售商品	镇江公司	6,200.00
	销售商品	二重启帆	1,280.00
	销售商品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销售商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0
	销售商品	国机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商品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
	销售商品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转供能源	万安物业公司	900.00
	销售商品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销售商品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小计		116,435.00
	合计		171,430.00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 2017 年度实际 45,179.61 万元增加 12.62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国重机、中国重型研究院纳入国机重装合并范围，其对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加。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系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如适用，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厘定。在商议“协议价”时，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可以

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为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公司拟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各关联方分别按照关联交易项目签订合同，主要涉及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物业管理及公用配套设施维护、能源供应、运输仓储等内容。

####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往来，所签订的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议案九

###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 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及所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国机重装及所属公司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主要用于国机重装及所属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票据开立、票据承兑、商承贴现、保函及信用证开具等业务。上述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机财务公司对外办理同类业务费率收取。

授信相关协议、文本等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国机财务公司签署。

国机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

###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依法依规、友好合作的原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旌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阳分行”）拟分别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旌阳支行、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工商银行德阳分行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公司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等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俊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邮政编码：61800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1.1 本、外币存款服务

1.2 本、外币贷款服务

1.3 结算服务

1.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1.5 办理委托贷款

### 1.6 承销企业债券

1.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8 提供担保

1.9 外汇业务

1.1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2. 服务具体内容

2.1 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

2.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2.2.1 除国家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均存取自由，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2.2.3 乙方免予或按最低标准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2.4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确保资金安全，并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资金管理。

## 3.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2.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2.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3.2.4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甲方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

## 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期待利益的损失。

## 5. 附则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5.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机集团下发的《关于 2017-2021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选聘情况的通知》（国机财函[2017]34 号）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工作安排井然有序，制订了周密的审计计划，人员组织合理，能够通过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能够按照商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及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于2010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于2010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5]191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于2015年7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p>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第四十一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p> <p>（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五十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五十三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下午3:00至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七十八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第八十一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p> <p>(七)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p> <p>(八)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七)、(八)项特别决议事项除需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同时须经出</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删除，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将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p>	<p>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将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p>

	<p>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应每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二)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 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应每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二)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 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p>	<p>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p>	<p>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二)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p>

	<p>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p>（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p> <p>（七）《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p>

	<p>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p>	<p>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p>

	<p>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条(七)1</p>	<p>去掉“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二百零五条</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增加第十一章,以后序号依次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p> <p>(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p> <p>(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p> <p>(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现场参观;</p> <p>(六)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方式。</p>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公司应当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并尽可能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二百三十条</p>	<p>如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权限的划分有新的规定, 造成本章程与之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为准。</p>	<p>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长或总经理权限的划分有新的规定, 造成本章程与之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为准。</p>
<p>增加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后序号依次顺延</p>	<p>本章程实施过程中, 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